

# 新法规速递

# 隆重登场

法律图书馆>>新法规速递>>法律法规全文阅读

教育部关于1998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少数民族预科生的通知  
教育部

为了发展民族高等教育，培养少数民族高级专业人才，加快中西部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步伐，特批准内蒙古自治区、云南省、重庆市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水利部等国务院有关部委所属的部分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少数民族预科生（具体名额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少数民族预科班，对少数民族考生降分录取，是党和政府为发展民族教育采取的一项特殊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高等学校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少数民族预科班只能录取少数民族考生。

二、录取时降分幅度为20分。个别省（区），人数特别少（人口在10万以下）的少数民族考生可降80分。

三、为了保证教学质量，预科生入学后，要按照原国家教委和国家民委《关于重新颁布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基础汉语〉、〈阅读与写作〉、〈数学〉和〈英语〉教学大纲的通知》（教民〔1996〕1号）组织教学、考核。

四、对不执行国家有关招生规定的高校，下一年减少其预科招生计划或取消其招收少数民族预科生资格。

五、教育部11所部属高校1998年招收的570名，中南林学院等6所高校招收的350名，国家民委直属高校招收的807名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已另发文，本文不再列出。

六、培养少数民族高级人才，对我国21世纪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各民族共同繁荣，民族团结、边疆稳定都有重要作用，希望各有关部门、地方和高校加强领导，切实作好此项工作。

附件：1998年高等学校招收少数民族预科生名额计划

- 内蒙古自治区 160
- 内蒙古大学 40
- 内蒙古工业大学 40
- 内蒙古林学院 40



法

法规题目一：

法规题目二：

颁布单位：

检索

请在上面输入  
关键词，免费材  
件

订

订阅《新法  
子杂志，每  
法律法规全  
的email地  
址的按钮：

订

退订

内蒙古医学院 40  
黑龙江省 80  
哈尔滨师范大学 80  
福建省 60  
福建农业大学 30  
福建师范大学 30  
湖北省 100  
湖北民族学院 100  
湖南省 600  
吉首大学 200  
湘潭大学 100  
湖南农业大学 100  
武陵高等专科学校 100  
怀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00  
广东省 80  
广东民族学院 80  
广西壮族自治区 720  
广西民族学院 720  
海南省 80  
海南大学 40  
海南师范学院 40  
重庆市 300  
四川三峡学院 50  
四川畜牧兽医学院 30  
重庆师范学院 40  
四川外语学院 50  
四川美术学院 30  
重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50  
涪陵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50  
四川省 350  
西昌农业高等专科学校 60  
西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00  
阿坝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00  
康定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60  
凉山大学 30  
贵州省 540  
贵州大学 60  
贵州师范大学 80  
贵州民族学院 150  
铜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0  
安顺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50  
毕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0  
黔东南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90

黔南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0  
云南省 1000  
云南工业大学 200  
云南师范大学 240  
云南民族学院 260  
曲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50  
蒙自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0  
玉溪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60  
云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150  
西藏自治区 265  
西藏大学 140  
西藏农牧学院 90  
西藏民族学院 35  
甘肃省 80  
合作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80  
青海省 405  
青海大学 30  
青海师范大学 85  
青海民族学院 130  
青海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60  
宁夏回族自治区 280  
宁夏大学 240  
固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20  
新疆大学 105  
新疆师范大学 140  
新疆工学院 75  
国家教委 10  
大连理工大学 10  
(限招新疆石油管理局少数民族学生)  
林业部 30  
西北林学院 30  
水利部 40  
河海大学 40

1998年4月17日

---

[主页](#) | [关于我们](#) | [网站导航](#) | [广告服务](#) | [建站服务](#) | [联系方式](#) | [法规产品](#)

Copyright © 1999-2003 [西湖法律书店](#) All Rights Reserved